

大成國小110學年度上學期(11月~1月)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

本校為安定學童課後生活，照顧弱勢學童，安排適當課後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擬定 109 學年度國小學童的課後照顧方案。

一、【課程期間】

- 第二期：110年11月1日至休業日111年1月20日，從放學後至下午 5：40止。

二、【收費】

- 依「教育局課後活動辦法」收費；以實際課程而定，若變動視狀況調整費用。
- 依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09502 號函，課照費用為每生每小時收費 25 元，由參加學生家長負擔，按月計算，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中途加入、退出，收費以全月計收，不另計費。
- 因本校課照班老師鐘點以月計算，由全體上課學生負擔，若因故參加社團、才藝班、中途退出、請假或其他因素減少上課者，無法另行減收或退費，敬請家長審慎考慮。
- 本期收費：

年級	十一月(22 天)	十二月(22 天)	111 年一月(14 天)	本期應繳
一、二年級	2,375	2,450	1,525	6,350
10 月舊生	2,500			6,475
三、四年級	1,700	1,775	1,075	4,550
10 月舊生	1,750			4,600
五、六年級	1,400	1,475	925	3,800
10 月舊生	1,450			3,850
備註	舊生補收原訂 10/25 運動會補假之費用	12/31 元旦補假不上課	課照班上課到 1/20(四) 休業日	上課總日數 58 天

※註：只有10月已上課的舊生才需補收一日費用，低年級補收125元、中年級補收50元、高年級補收50元。

三、課程規定

- 學校招收課後照顧學童，須經家長主動書面申請，並負責學生課後照顧後之接回；學期中若家長逾時未接超過 3 次，則請退出課照班另覓合適的安親機構，以符合家長托育需求，請審慎考慮！
- 參加課後照顧學童，須配合「大成國小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於背面）；若您無法配合，請勿參加。
- 本學期有欠費，將無法受理課照班參加申請，請知悉。

-----✂-----請沿虛線剪下並 10 / 28 (四) 前繳回下表-----✂-----

本人經審慎考慮後決定讓子女 ☐參加 ☐不參加 (請務必擇一勾選)

學生姓名	班級	性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年	☐ 男	父:		
	()班	☐ 女	母:		

請家長於10/28(四)前繳回本表，以利統計下期開班數，逾期視同放棄權利。繳費單依調查製作，本次僅收11-1月份費用，繳費單於11/08(一)發放並請家長至超商、ATM、線上繳費平台等繳費（繳費期限：11/14止）。若於上課當月決定下月起不再上課照班，可事前告知並辦理退費，若無告知且有上課事實者則不予退費。

*學生身分別調查：(請家長勾選)

●性別：☐男 ☐女。 ●是否為外籍(含大陸籍)配偶子女：☐否 ☐是。

●學生是否持有減免證明文件：

☐無 ☐低收入戶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通過) ☐原住民籍證明。

家長簽名：

110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照顧班 學生常規管理準則

一、依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二、實施目的：

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視同正式上課時間，學生仍需遵守各項學校規定，以利教學順利進行，並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

三、違規行為：

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

- (一) 上課不準時：上課鐘響後 5 分，仍滯留戶外，不準時上課。
- (二) 上課任意缺席：上課假借理由，滯留課室外或請假未告知，影響上課品質。
- (三) 不服從指導：上課時間常與教師有衝突，對教師處置不服，影響課堂秩序。
- (四) 與同學衝突：上課時間常與同學起衝突，屢勸不聽。
- (五) 破壞學校公物：惡意破壞課後照顧班及學校物品，造成上課安全疑慮。
- (六) 拒絕進行作業書寫：學生拒絕書寫回家作業，或僅願意進行書寫特定作業，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

四、處置方式：

- (一) 第一、二次違規，經課照導師或教務處予以口頭規勸，並以聯絡簿或違規事件處理單告知家長。
- (二) 第三次違規，則以電話通知家長，並簽請教務處同意後，學生隔日起中止課後照顧班服務，並將未上課之已繳費用，按未上課時數予以退還（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

五、愛的叮嚀：

- (一) 請家長務必與課照老師約定接送時間，準時接送學生放學。
- (二) 依規定，除轉學或班級達腸病毒停課標準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課，本校無法進行任何退費，請家長見諒。
- (三) 家長們若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3661155（分機 211）進行溝通。